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31912705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粮食产业园区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35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30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37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表	40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40
附件 6 产能确认文件	41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处置资质	42
附件 8 检测报告	46
附图	5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3 环保设施	56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粮食产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水泥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水泥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95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0	比例	2.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函〔2020〕688 号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二、技术规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6. 《环境空气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重量法》（GB/T 39193-2020）
1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1、《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6）

2、《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审〔2022〕70 号）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10.19

四、其他相关文件

1、《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及10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XCHM2023JC0165）

2、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p>一、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执行宣城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宣城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生产过程</th> <th style="width: 20%;">生产设备</th> <th style="width: 20%;">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4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 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r> </tbody> </table> <p>三、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四、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500	300	4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准	50	10	10	5(8)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0.5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类别	昼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GB12348-2008）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500	300	4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准	50	10	10	5(8)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0.5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类别	昼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无组织排放。故无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背景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工业集中区，公司租赁宣城市中鑫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及部分厂房约 40 亩。拟投资 5195 万元，购置破碎机、制砂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5 月 24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2〕113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代码（2205-341802-04-01-154660）；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执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宣州区发改委以“发改备案〔2022〕113 号”批复立项，项目代码(2205-341802-04-01-154660)。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开始安装设备，并于 2023 年 3 月试生产，目前仅配置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10 万吨水泥制品生产线由于市场原因暂未配备完全，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达到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环保设施。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2、建设单位：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粮食产业园区

厂区中心点坐标：118 度 34 分 15.653 秒，30 度 54 分 59.526 秒



图2-1 项目区位图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性质，且项目用地范围仅为红线区域内（见图1-2）。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污染物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对周边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图2-2 项目四至图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实行单班制，仅昼间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间 300d，厂区不提供食宿。

5、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项目的组成一览表如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线	机制砂生产线 1 (SCX001) 位于 1#和 5#厂房，占地面积约 18.09 亩，购置破碎机、制砂机、振筛机等设备，年产约 120 万吨机制砂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机制砂生产线 1 (SCX002) 位于 4#厂房，占地面积约 11.37 亩，购置破碎机、制砂机、振筛机等设备，年产约 80 万吨机制砂。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水泥制品生产线	位于 2#厂房，占地面积约 5 亩，购置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用于水泥制品生产线，年产约 10 万吨水泥制品。	未建设
	污泥压滤间	位于 3#厂房，占地面积约 5.6 亩，主要进行污泥压滤，以及储存压滤后的泥饼。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位于 2#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未建设
储运工程	位于 4#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2 亩，密闭车间，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位于 4#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5 亩，密闭车间，用于储存成品。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宣城市宣州区孙埠工业园给水管网供水，配建供水设施。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洗砂用水、水雾除尘喷淋用水、厂区洒水、洗车用水等，项目用水量共计 428.48m ³ /d。	水泥制品生产线未建设，故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422.62m ³ /d。
	供电	由宣城市宣州区孙埠工业园电网供给，配建供电设施，年用电量约 70 万千瓦时。	水泥制品生产线未建设，故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千瓦时。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工艺废水（机制砂水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水泥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沟槽收集后，经板框压滤分离泥土，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机制砂水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泥制品生产线未建设，故无水泥搅拌机清洗废水，其他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本项目工艺废水（机制砂水洗废水、脱水筛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沟槽收集后，经板框压滤分离泥土，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机制砂水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机制砂给料、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DA002）	实际机制砂给料、破碎、筛分、制砂粉尘全部采用湿式作业

水泥仓粉尘	水泥仓设置罐顶滤筒式除尘器，罐内全封闭，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区域内沉降。	未建设
水泥制品搅拌粉尘	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未建设
装卸粉尘	全封闭原料库、成品库+喷淋降尘措施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粉尘	地面硬化、定时洒水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统一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未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他与环评一致

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申报总投资 5195 万元，项目环保概算投资 15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完成投资 3000 万元，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100 万元。

7、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2〕113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代码（2205-341802-04-01-154660）；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执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宣州区发改委以“发改备案〔2022〕113 号”批复立项，项目代码(2205-341802-04-01-154660)。

本项目仅建设机制砂生产线，排污许可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800090770462U001Y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工业集中区，公司租赁宣城市中鑫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及部分厂房约 40 亩。项目购置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可达到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环保设施。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环评申报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规模		备注
机制砂生产线	200 万吨	机制砂生产线	200 吨	机制砂生产线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水泥制品生产线	10 万吨	水泥制品生产线	未建设	水泥制品生产线	未建设	未建设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生产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机制砂生产线					
1	给料机	ZSW1142、ZZG134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2560mm×2480mm×285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140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制砂机	JGS315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振动筛	2YA2060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6	滚筒筛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细砂回收机	/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8	洗砂机	1500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9	皮带输送带	B1000×15M	45 条	45 条	与环评一致
10	污泥压滤机	带式压滤机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水泥制品生产线					
11	水泥仓	70t	1 个	/	未建设
12	搅拌机	3110×2620×2580mm	1 台		
13	制砖机	JF_QT 7-20B2	1 台		
14	码垛机	/	1 台		
15	成型机	/	1 台		
16	喷雾装置	/	31 套		
17	洗车平台	长 9 米, 宽 4.5 米	1 个		
18	风机	/	3 套		

五、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建筑矿山原石、废渣	120 万吨/年	5 万吨	原料库	12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建筑废弃水泥块	50 万吨/年	4 万吨	原料库	5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砖瓦碎块	35 万吨/年	1 万吨	原料库	35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水泥	2 万吨/年	0.2 万吨	原料库	/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6	脱模剂	0.5 吨/年	0.2 吨	原料库	/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经沟槽收集后, 进入沉淀池, 经板框压滤分离泥土, 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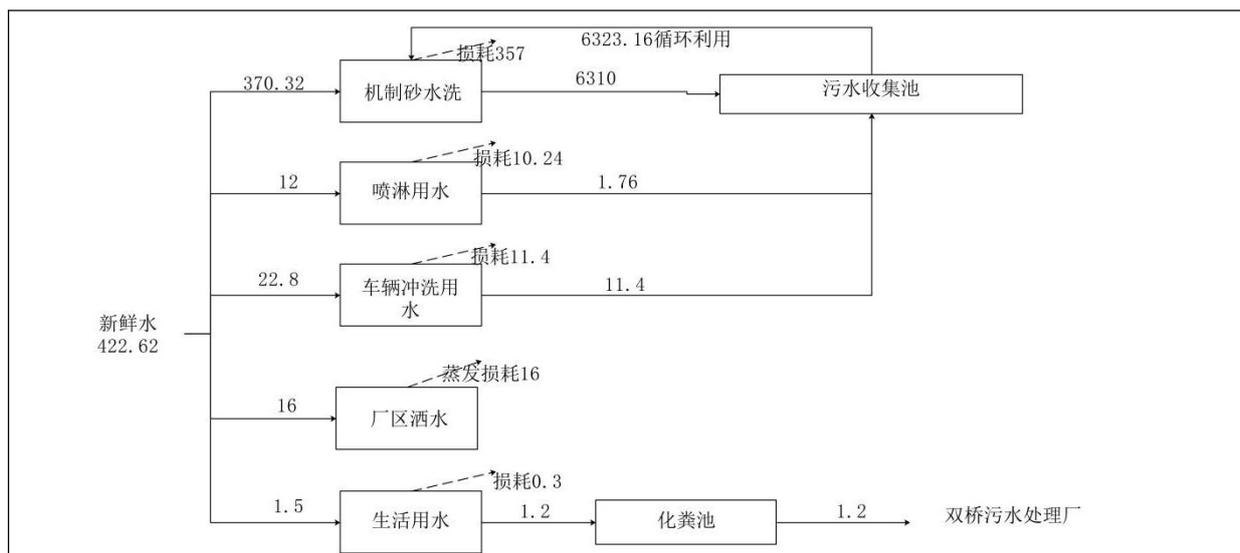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六、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简述：

(1) 给料：建筑矿山原石、废渣、建筑废弃水泥块、砖瓦碎块经皮带输送至振动给料机，原料属于块状物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少，在投料口设置水喷淋口，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 鄂式破碎机：鄂式破碎机采用密闭式结构机身，进料口与振动给料机密闭连接，仅在出料口产生粉尘。鄂式破碎设置于地下，减少噪声影响；

(3) 振动筛：对鄂破后产品进行筛分。粒径 $\leq 2.5\text{mm}$ 石子进入洗砂工序，粒径 $> 2.5\text{mm}$ 砂石进入圆锥破碎。砂石筛分时产生少量粉尘，筛分出的砂石落入设置封闭罩的皮带运输机。该环节为湿式作业，可以有效减少筛分粉尘的逸散；

(4) 圆锥破碎：皮带运输机将物料输送至圆锥破碎机收料斗中，进行破碎，砂石通过设置封闭罩的皮带运输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收料斗，再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该环节为湿式作业，可以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逸散；

(5) 振动筛：对二次破碎后的砂石进行筛分。粒径 $\leq 2.5\text{mm}$ 石子进入洗砂工序，粒径 $6.75\sim 31.5\text{mm}$ 砂石返回喂料机进行破碎加工，粒径 $2.5\sim 6.75\text{mm}$ 砂石进入制砂机。该环节为湿式作业，可以有效减少筛分粉尘的逸散；

(6) 制砂机：对筛分后的石材进行制砂，本项目制砂机将石材粒径制成 2.5mm 粒径的机制砂，该环节为湿式作业，可以有效减少制砂粉尘的逸散；

(7) 洗砂机：粒径符合要求的砂粒进入洗砂机，洗砂机利用动力装置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子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完成清洗。干净的砂

子由叶片带走，最后砂子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砂子的清洗，该工序采用水作为分离介质，不起尘，洗砂废水经污泥压滤机处理后，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压滤出的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综合利用；

（8）脱水筛：砂石经洗砂机水洗后输送带输入脱水筛中，经对水洗砂进行脱水；此过程会产生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循环利用；

（9）检测：得到的机制砂按照《建筑用砂》(GB/T 14684)规定方法进行检测，合格的作为成品，不合格品作为原料重新加工；

（10）入库：检测合格的机制砂作为成品通过输送带送入成品封闭料库中分类堆放，定时洒水抑尘，喷洒水面积覆盖整个堆场，确保堆存的物料表面湿润，加之封闭堆料场，成品堆料场不起尘。

2、产污节点分析：机制砂石生产线主要在给料、输送、破碎、筛分、制砂环节会产生粉尘，给料机投料口以及破碎、筛分、制砂环节各产污口设置水喷淋系统喷淋洒水降尘，运输过程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皮带运输采取全封闭措施，加之在封闭车间内，因此在物料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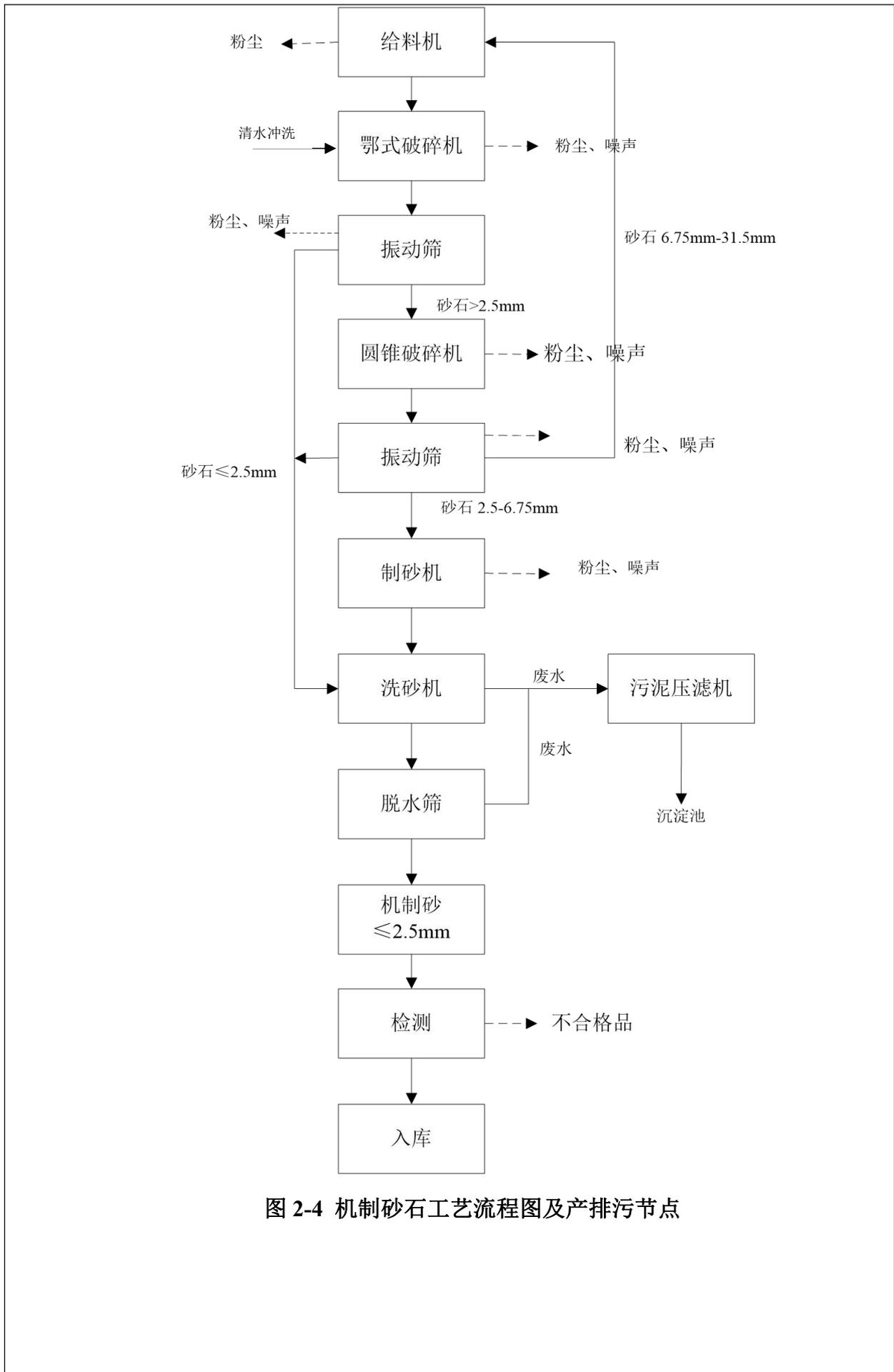


图 2-4 机制砂石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表 2-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原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属于非重大变动	
废气	机制砂生产线(SCX001)	投料	粉尘	降尘喷淋措施	与环评一致	/	
		破碎、筛分、制砂	粉尘	布袋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采用湿式作业	否	
	机制砂生产线(SCX002)	投料	粉尘	降尘喷淋措施	与环评一致	/	
		破碎、筛分、制砂	粉尘	布袋除尘器(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采用湿式作业	否	
	水泥制品生产线	水泥入仓	粉尘	水泥仓仓顶配备滤筒式除尘器	未建设	/	
		水泥上料、搅拌	粉尘	布袋除尘器(TA003)+15m高排气筒(DA003)	未建设	/	
		运输车辆	粉尘	洒水降尘、道路硬化	未建设	/	
	运输装卸车间	装卸	粉尘	降尘喷淋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洗砂废水		SS	沟槽收集后经污泥压滤机处理，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	
	脱水筛废水		SS			/	
	喷淋用水		SS			/	
	车辆冲洗废水		SS			/	
	水泥养护用水		SS			未建设	/
	水泥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	
	厂区洒水		SS	蒸发损耗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泥饼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	
	机器维保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库中，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储存		废桶(废机油桶)			/	
	机器维保		含油抹布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噪声	设备运行		Led(A)	减振垫、减振基座	与环评一致	/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产污环节、污染物产生等变动情况

变动前：机制砂石生产线主要在给料、输送、破碎、筛分、制砂环节会产生粉尘，给料机投料口设置水喷淋系统喷淋洒水降尘，运输过程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皮带运输采取全封闭措施，且在封闭车间内，因此在物料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破碎、筛分、制砂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变动后：破碎、筛分、制砂采用水喷淋抑尘，破碎工艺原料在经过鄂式破碎前，进行清水冲洗，采用湿式作业。

(2) 变动后环保措施处理规模、工艺、效率及二次污染物等变动情况

变动后，原料在破碎前清水冲洗，进行湿式作业。经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陶瓷砖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表 33（见表 4-2），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湿法作业为可行技术，并通过现场核实，生产区粉尘排放量不大，湿法作业为本项目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后，不设置上料、破碎过程的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采用清水冲洗原料，湿式作业。故没有一般固体废物石料加工除尘器收尘。

(3) 破碎工序收集污染物措施的变动情况

变动前：石料加工过程粉尘主要是指在破碎、筛分、制砂环节产生的粉尘。分别在各产污点（破碎机、振动筛、滚动筛、制砂机）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变动后：本项目产品在原料仓库、原料转运、破碎机进料口、振动筛等位置均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原料湿润度较高。在进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原料破碎、筛分、制砂前清水冲洗，进行湿式作业。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1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9%，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占总投资概算的 3.33%。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核算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主要内容	环评核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湿式作业、洒水喷淋	70	45
2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5	3
3	固废治理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明显。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5
4	废水治理	破碎湿式作业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0	35
5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鄂破机地下放置区重点防渗。危废分类存放，液体危废采用桶装；车间厂房等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9	8
6	其他	用于营运期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	10	4
总计	/	/	150	10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一、废气

1、破碎、筛分以及制砂环节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会在破碎、筛分以及制砂环节会产生粉尘，生产车间和输送带密闭，分别在各产污点（破碎机、振动筛、滚动筛、制砂机）设置喷淋设备，进行降尘处理，同时在厂房内顶部设置喷雾系统（共 11 个喷雾点），有效降低粉尘的逸散。

2、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水泥块等块状物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少，故在在密闭厂房内生产，且投料口配套喷淋设施以地面灰尘颗粒形式打扫收集。

3、物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皮带运输采取全封闭措施，加之在封闭车间内，因此在物料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4、运输扬尘

车辆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车辆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输车辆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1）产品运输采用加盖或加有防尘布的运输车辆，避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风力起尘；

（2）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保洁，遇干燥大风天气加强厂区道路洒水频次；

（3）加强对产品运输车辆的维护，当运输车辆料斗出现破损现象时，需尽快修复，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

（4）对厂区道路加强洒水降尘、清扫除尘；

（5）道路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5、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库位于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建筑垃圾堆存于封闭式车间内，不易被大风吹起产生扬尘，在卸料过程中，扰动沙石，使沙石表面附着细小颗粒物脱落并随风扬起，产生无组织扬尘，项目原料库、成品库采取封闭设置，原料库、成品库内设置装卸料点，卸料装料在原料库、成品库内进行，在卸料装料时采取水雾喷淋降尘，拟在原料库内卸料点安装设置 2 个水雾喷淋设施，原料库顶部安装 8 个水雾喷淋设施，拟在成品库内装车点安装设置 2 个水雾喷淋设施，成品库顶部安装 8 个水雾喷淋设施，定时洒水喷淋，保持砂石料表面湿润，减少装卸料过程粉尘的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喷淋除尘废水、厂区洒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洗砂废水、喷淋除尘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洒水废水全部蒸发，无环境污染且无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图 3-1 雨污管网图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以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采用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地下式密闭、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设置消音器等设施，能够有效的阻隔噪声的传播。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3-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和厂界噪声监测点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废机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桶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泥饼、污泥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粮食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界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固体废物全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1、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宣城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气需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7、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8、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9、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1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
	建设单位：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一致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粮食产业园区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粮食产业园区	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项目	10 万吨水泥制品生产线未建设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宣城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宣城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气需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气需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标准要求。	实际采用湿式作业,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未设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标准要求。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泥饼一般收集后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其他	按《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鄂破机地下放置区为重点防渗区,已落实防渗措施,满足《报告表》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	/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已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1800090770462U001Y;已按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如下：

- 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水泥制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环保设施未建设；
- 2、原环评机制砂石生产区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原料在破碎前清水冲洗，进行湿式作业。经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陶瓷砖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表33（见下表4-2），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湿法作业为可行技术，并通过现场核实，生产区粉尘排放量不大，湿法作业为本项目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2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3、改动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设置两条机制砂生产线（SXC001、SCX002），分别位于 1#和 4#厂房。一条水泥砖生产线位于 2#厂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机制砂线投料、破碎、筛分、制砂粉尘、水泥砖线水泥入仓、上料搅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装卸粉尘。

①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会在破碎、筛分以及制砂环节会产生粉尘，生产车间和输送皮带密闭，分别在各产污点（破碎机、振动筛、滚动筛、制砂机）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湿法作业，湿法作业的抑尘效率为 90%，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同时在厂房内顶部设置喷雾系统（共 11 个喷雾点），有效降低粉尘的逸散。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则粉尘产生量为 2260t/a。经湿法作业后，粉尘产生量为 226t/a，通过密闭厂房及喷淋装置抑尘后（综合处理效率为 98%），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52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② 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水泥块等块状物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少，产生量按照物料量 0.01‰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20.5t/a。参照“水泥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源

的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 中密闭措施对粉尘抑制效率达 90%”，另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74%。本项目生产线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并在投料口配套喷淋设施，综合粉尘抑尘效率可达 95%以上（以地面灰尘颗粒形式打扫收集），另外 5%粉尘从门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1.025t/a。

③ 物料输送粉尘

项目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皮带运输采取全封闭措施，加之在封闭车间内，因此在物料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④ 运输扬尘

车辆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车辆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车辆道路扬尘拉散规律，当风速小于 4ms 时，风速对载料车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引起的扬尘量几乎无影响；当风速大于 4ms 时，风速对汽车扬尘量明显影响。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车辆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V/5)(M/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 5km/h；

M——汽车载重量，t；取空车重 10.0t，重车重 40.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取 0.2kg/m²。

经计算，空车（重车）行驶起尘量为 0.09kg/km·辆（0.28kg/km·辆）。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年发车空、重载各 68334 次，则项目汽车扬尘量为 2.5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输车辆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a 产品运输采用加盖或加有防尘布的运输车辆，避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风力起尘；

b 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保洁，遇干燥大风天气加强厂区道路洒水频次；

c 加强对产品运输车辆的维护，当运输车辆料斗出现破损现象时，需尽快修复，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

d 对厂区道路加强洒水降尘、清扫除尘；

e 道路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扬尘减少 95%左右，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125t/a。年运输时间为 450h。

⑤ 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库位于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建筑垃圾堆存于封闭式车间内，不易被大风吹起产生扬尘，在卸料过程中，扰动沙石，使沙石表面附着的细小颗粒物脱落并随风扬起，产生无组织扬尘，参考李亚军发表的《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估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寿县年平均风速 2.4m/s；

M—汽车卸料量，t。取 30t/次。

根据上述公式可知，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约为 8.50g/次。本项目水泥块、碎瓦等建筑垃圾使用量共计为 2050000t/a，汽车卸料按 30t/次计算，即需运输 68334 车次。每天按运输 228 车次考虑，则本项目砂石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6t/a。项目原料库、成品库采取封闭设置，原料库、成品库内设置装卸料点，卸料装料在原料库、成品库内进行，在卸料装料时采取水雾喷淋降尘，拟在原料库内卸料点安装设置 2 个水雾喷淋设施，原料库顶部安装 8 个水雾喷淋设施，拟在成品库内装车点安装设置 2 个水雾喷淋设施，成品库顶部安装 8 个水雾喷淋设施，定时洒水喷淋，保持砂石料表面湿润，减少装卸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预计可削减 95%的粉尘产生，则本项目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年装卸时间约 600h。

经计算，除尘工艺变化前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不变（见表 4-3），且经过现场监测无组织废气总悬浮物颗粒浓度最大值为 210.75 $\mu\text{g}/\text{m}^3$ ，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浓度限值要求。故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且符合标准。

4、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产污环节、污染物产生等变动情况

变动前：机制砂石生产线主要在给料、输送、破碎、筛分、制砂环节会产生粉尘，给料机投料口设置水喷淋系统喷淋洒水降尘，运输过程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皮带运输采取全封闭措施，且在封闭车间内，因此在物料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破碎、筛分、制砂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变动后：破碎、筛分、制砂采用水喷淋抑尘，破碎工艺原料在经过鄂式破碎前，

进行清水冲洗，采用湿式作业。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变化情况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226	98%	4.52	98%	4.52
投料粉尘	20.5	95%	1.025	95%	1.025
物料输送粉尘	/	/	/	/	/
运输扬尘	2.5	95%	0.125	95%	0.125
装卸粉尘	0.6	95	0.03	95	0.03
总计			5.7		5.7

(2) 变动后环保措施处理规模、工艺、效率及二次污染物等变动情况

变动后，原料在破碎前清水冲洗，进行湿式作业。经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后，不设置上料、破碎过程的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采用清水冲洗原料，湿式作业。故没有一般固体废物石料加工除尘器收尘。

(3) 破碎工序收集污染物措施的变动情况

变动前：石料加工过程粉尘主要是指在破碎、筛分、制砂环节产生的粉尘。分别在各产污点（破碎机、振动筛、滚动筛、制砂机）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变动后：本项目产品在原料仓库、原料转运、破碎机进料口、振动筛等位置均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原料湿润度较高。在进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原料破碎、筛分、制砂前清水冲洗，进行湿式作业。

表 4-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非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废水中不含有第一类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初期雨水、洗沙废水、喷淋除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水泥制品搅拌废水以及水泥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初期雨水、洗沙废水、喷淋除尘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为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主要污染物为：空气颗粒物和水中悬浮物	根据《2021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宣城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本位于达标区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粮食产业园区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粮食产业园区	未重新选址，且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机制砂石生产工艺：原料卸料+给料+清水冲洗+颚破+鄂破后筛分+锥破+锥破后筛分+制砂+制砂后筛分洗砂、脱水+废水处理	机制砂石生产工艺：原料卸料+给料+清水冲洗+颚破+鄂破后筛分+锥破+锥破后筛分+制砂+制砂后筛分洗砂、脱水+废水处理	未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由车辆密闭运输至原料库，暂存于原料库中	原料由车辆密闭运输至原料库，暂存于原料库中	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水：初期雨水、洗沙废水、喷淋除尘废水以	废水：初期雨水、洗沙废水、喷淋除尘废	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有组织

护 措 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分别在各产污点(破碎机、振动筛、滚动筛、制砂机)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在厂房内顶部设置喷雾系统有效降低粉尘的逸散。	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分别在各产污点(破碎机、振动筛、滚动筛、制砂机)设置喷淋设备,进行降尘处理,同时在厂房内顶部设置喷雾系统,有效降低粉尘的逸散。	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经计算变化前后无组织排放量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机制砂石生产区产生的原料冲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原料冲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机制砂石生产区产生的原料冲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原料冲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	废水排放口未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在原料仓库、原料转运、破碎机进料口、振动筛等位置均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原料湿润度较高。在进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原料破碎、筛分、制砂前清水冲洗,进行湿式作业。	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改为湿式作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经过监测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无组织排放标准;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隔声厂消音器等措施可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隔声厂消音器等措施可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未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内容。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内容。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污泥：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桶：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综合利用。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桶：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且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不涉及该内容要求。	/	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谁知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9-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一、废水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位置	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连续两天，每天同一点不同时间段采 4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距离厂界 20m 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	4 次/天，共两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三、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3~14日对安徽省盛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及10万吨水泥制品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t)	日平均生产能力 (t)	2023.07.13		2023.07.14	
			实际生产量 (t)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t)	负荷率 (%)
机制砂石	200 万	0.67 万	0.58	86.57	0.59	88.06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均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7.13	微黄、无味、微浊	化学需氧量(mg/L)	44	47	45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2	8.9	9.1	8.9
		悬浮物(mg/L)	14	15	12	15
		氨氮(mg/L)	2.24	2.04	1.59	1.06
2023.7.14	微黄、无味、微浊	化学需氧量(mg/L)	43	46	44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6	9.6	9.3	9.0
		悬浮物(mg/L)	14	13	13	15
		氨氮(mg/L)	1.98	1.48	1.74	1.82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对比表位 mg/L

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500	300	400	30
本次验收监测最大值	47	9.6	15	2.2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符合双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7.13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0	127	87	113
	厂界下风向 2#		262	233	220	223
	厂界下风向 3#		340	300	278	353
	厂界下风向 4#		210	178	197	212
2023.07.14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88	100	112	92
	厂界下风向 2#		243	228	237	217
	厂界下风向 3#		322	292	303	283
	厂界下风向 4#		213	207	225	205

依照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规定本项目颗粒物浓度不得大于 $10\text{mg}/\text{m}^3$ ，本次验收监测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10.75\mu\text{g}/\text{m}^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测量值
2023.07.13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5:16-15:26	58.3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5:36-15:46	58.1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5:55-16:05	58.2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6:13-16:23	57.7
2023.07.14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5:02-15:12	59.2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5:18-15:28	59.1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5:34-15:44	55.1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5:54-16:04	57.6

依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不得超过 $60\text{dB}(\tex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9.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双桥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该厂管理，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省盛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 200 万吨机制砂部分已建成，10 万吨水泥制品由于市场原因未建设。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阶段性验收条件。

一、废气

本次建成项目营运期机制砂石生产区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卸料粉尘、给料机送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鄂破过程产生粉尘以及输送落料粉尘等。

1、本项目机制砂石生产区卸料、上料、破碎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其中破碎（鄂破、锥破、制砂）采用湿式作业，通过洒水喷淋，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2、其他污染源

(1) 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由车辆运入，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厂区路面定期洒水降尘，厂区路面保持一定湿润度，车辆进入需清洗。采取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措施后，能够降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

(2) 汽车尾气

验收期间原料、产品运输过程有汽车尾气产生，汽车尾气成分主要为 CO、NO_x 等，呈无组织排放，尾气产生量与运输量、车辆速度有关，经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的限速、限载、经常检修等措施，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在允许范围内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210.75μ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喷淋除尘废水、厂区洒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喷淋除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厂区洒水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

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雨水经截排水沟汇流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COD 47mg/L，BOD₅ 9.6mg/L，SS 15mg/L，NH₃-N 2.24mg/L。满足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制标准。

三、噪声

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55~85dB(A)之间。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9.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废

含油抹布同员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桶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泥饼综合利用。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省盛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已建设的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1802-04-01-15466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粮食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53 分 1.795 秒 30 度 54 分 45.33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10 万吨水泥制品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省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宣区环审[2022]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0090770462U001Y		
	验收单位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量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89%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水喷淋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 小时/天			
运营单位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0090770462U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3~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宣州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吨机制砂及10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1802-04-01-154660	
项目法人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00090770462U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宣州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40亩, 现有建筑面积约12400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约2730平方米, 主要建设厂房; 配建供配电、给排水设施; 购置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制砖机等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吨机制砂及10万吨水泥制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195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695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5195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宣州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05月24日				
备注	请尽快完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 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备案号: 发改备案[2022]113号)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宣区环审（2022）70 号

关于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选址于孙埠工业集中区，项目经区发改委备案（发改备案〔2022〕113 号）。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批领导组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宣城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气需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和表2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宣州区孙埠镇人民政府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00090770462U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粮食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090770462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产能证明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14 日对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采样。

2023 年 7 月 13~14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的产品为机制砂石,且 13 日、14 日的产能分别为 0.58 万吨、0.59 万吨。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XCB(XC)-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 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黄油	液态	0.1 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5000 元/吨	焚烧
2	废齿轮油	液态	0.1 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5000 元/吨	焚烧
3	废液压油	液态	0.1 吨	桶装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5000 元/吨	焚烧

注: 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 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 按每批次结算一次,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 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 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



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乙方对计量数据有疑议可用乙方地磅进行数据复核。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

电话:13705638446

2023年8月20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

电话:

2023年8月20日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65
221212052034

 宣城禾美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郑新

报告审核人: 郑智融

授权签字人: 郑科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D-4 电子生产车间第四层
电话: 0563-3660030

第 1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65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工业集中区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7.13-2023.07.14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3.07.13-2023.07.20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XCHM-YQ-N-033	2024.02.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29	2024.04.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2	2024.03.30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4	/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CHM-YQ-N-024	2024.0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R	XCHM-YQ-N-037	2024.02.1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CHM-YQ-N-038	2024.02.14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65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7.13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微黄、无味、 微浊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7	45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8.9	9.1	8.9
		悬浮物 (mg/L)	14	15	12	15
		氨氮 (mg/L)	2.24	2.04	1.59	1.06

采样时间: 2023.07.14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微黄、无味、 微浊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6	44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9.6	9.3	9.0
		悬浮物 (mg/L)	14	13	13	15
		氨氮 (mg/L)	1.98	1.48	1.74	1.82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65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7.13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0	127	87	113
	厂界下风向 2#		262	233	220	223
	厂界下风向 3#		340	300	278	353
	厂界下风向 4#		210	178	197	212
2023.07.14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88	100	112	92
	厂界下风向 2#		243	228	237	217
	厂界下风向 3#		322	292	303	283
	厂界下风向 4#		213	207	225	205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3.07.13	天气: 晴; 风速: 1.4~1.7m/s; 气温: 33.0~35.9℃; 风向: 东; 气压: 99.7~99.9kPa
2023.07.14	天气: 晴; 风速: 1.4~1.6m/s; 气温: 33.4~35.9℃; 风向: 东北; 气压: 99.8~100.0kPa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65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7.13

监测人员: 梅祺 王进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5:16-15:26	58.3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5:36-15:46	58.1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5:55-16:05	58.2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6:13-16:23	57.7

监测日期: 2023.07.14

监测人员: 梅祺 王进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5:02-15:12	59.2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5:18-15:28	59.1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5:34-15:44	55.1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5:54-16:04	57.6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2023.07.13	天气: 晴; 风速: 1.4~1.7m/s
2023.07.14	天气: 晴; 风速: 1.5~1.6m/s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165

附件图

采样日期: 2023.07.13



采样日期: 2023.07.14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8 污泥去向说明

关于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出土去处的 说 明

宣城市盛隆建材有限公司出土都运至原玉粒砖厂取土
区填埋，未发现其他乱堆乱填和压占土地的行为。

孙埠自然资源规划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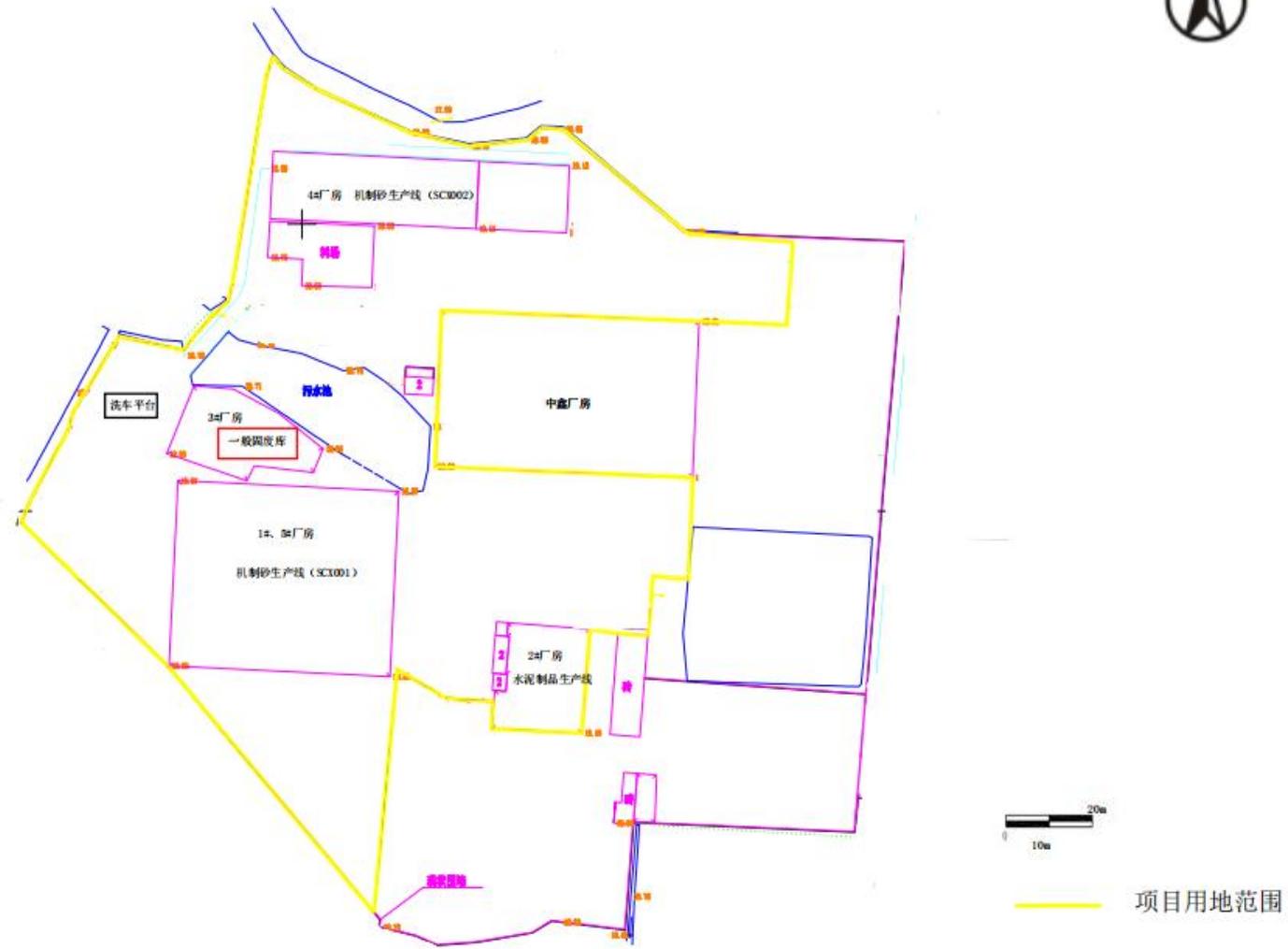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1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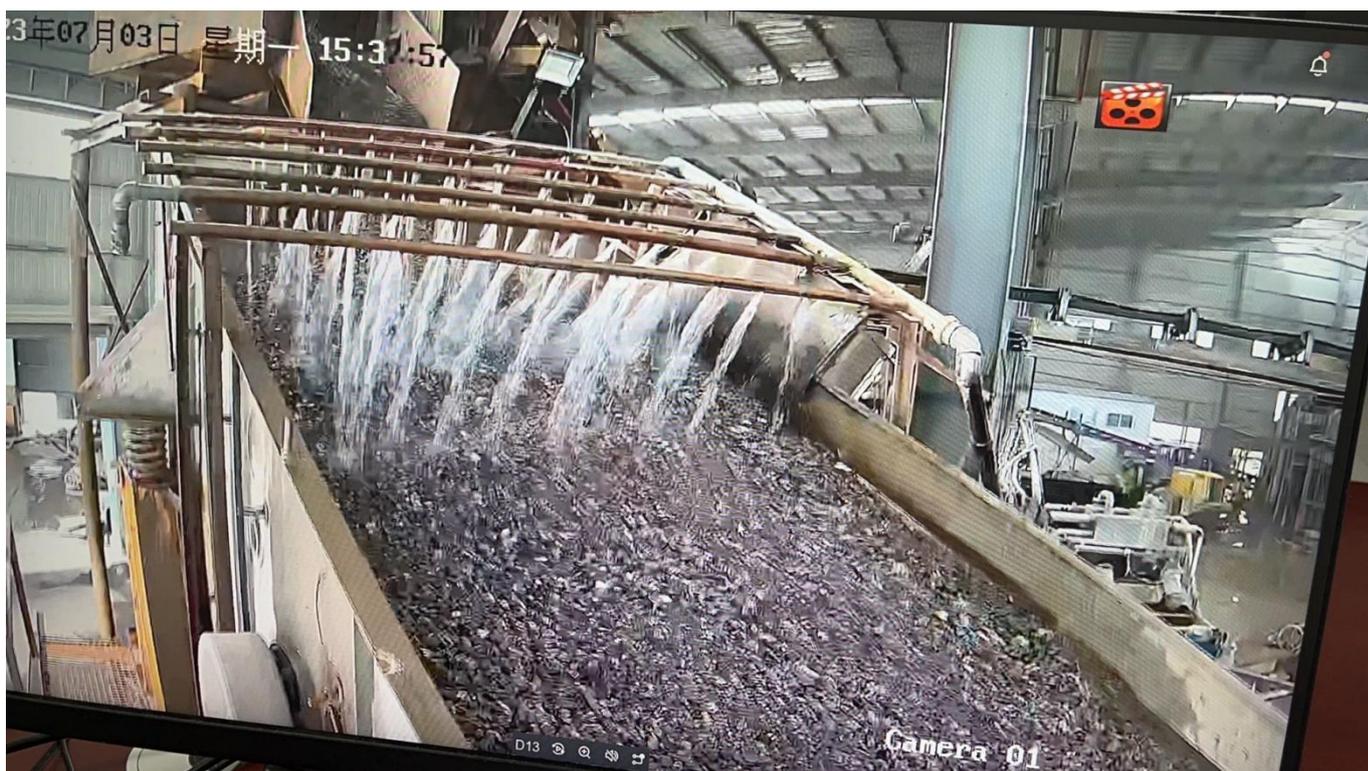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洗车平台



附图 3-2 洗砂机